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橋簡字第257號

原告 運鴻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俊賢律師（臨時管理人）

訴訟代理人 黃映智律師

原告 璞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雅強

訴訟代理人 柯瑞源律師

被告 冠賢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炯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登記股東名簿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將其股東名簿內所載原告璞譽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股份6,500股變更登記為原告運鴻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運鴻環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運鴻公司）於民國104年間出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與其他股東共同設立被告，原應取得3萬股股份，惟運鴻公司將其中6,500股借名登記於原告璞譽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璞譽公司）名下（下稱系爭股份）。運鴻公司已於民國111年7月28日寄發存證信函向璞譽公司為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璞譽公司亦同意返還系爭股份予運鴻公司，惟被告拒絕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。爰依公司法第16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於起訴前僅寄發存證信函要求被告辦理系爭

01 股份變更登記，當時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均為葉雅強，又未提
02 出其他文件證明，被告認為與事實不符，但被告現同意原告
03 之請求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同意原告之請求。

04 三、按股份之轉讓，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，記
05 載於公司股東名簿，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。公司法第165
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股份雖登記於璞譽公司所
07 有，惟實際上係運鴻公司出資並借用璞譽公司之名義所登
08 記，運鴻公司已對璞譽公司為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
09 等情，業據原告一致陳明在卷，堪信屬實，被告亦於本院陳
10 稱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將系爭股份變
11 更登記為運鴻公司所有，洵屬有據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1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20 書 記 官 許雅瑩